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70042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因公殉職同仁，當年度未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刷卡消費之休假補助費餘額，得否逕核撥其遺族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6月1日府人考字第1070132579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10條第1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當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，至少應休假14日，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復查本總處104年3月5日函略以，依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及銓敘部91年4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12124139號函意旨，公務人員休假補助係附屬於休假，且其請領須以於當年度有休假事實為前提，爰如公務人員未申請休假，自無法請領休假補助費。
- 三、貴府所詢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渠等人員因已無休假可能，無法再請領休假補助費。惟基於從優照顧因公死亡人員家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06/11



1070142579

無附件

電子
文
時

4

屬，及有助於國家對於公務人員冒險犯難、戮力從公之肯定，旨揭人員如經銓敘部審定符合因公死亡核發撫卹金之情形，同意放寬以其休假年資計算，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18-06-11
11:26:08
章

裝



線

